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有責任就任何建築物變得危險、破舊或欠妥之處時，向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命令其拆卸或修葺有關建築物；假若不能尋獲擁有人，或擁有人沒有遵從命令，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工程的費用向該擁有人作出追討。過去 3 年，全港各區分別發出多少張拆卸及修葺令；對於業主已按照署方的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最終要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共發出 4 185 張法定修葺令。有關命令按地區分布如下：

年份 地區	年份		
	2009	2010	2011
中西區	137	282	94
灣仔	96	157	42
東區	113	211	76
南區	83	84	16
觀塘	34	46	25
深水埗	137	360	131
油尖旺	189	425	97

九龍城	150	472	172
黃大仙	16	37	18
離島	20	2	8
荃灣	68	55	49
西貢	19	17	7
沙田	18	24	10
大埔	12	11	3
元朗	11	13	7
北區	12	25	4
葵青	20	17	24
屯門	8	8	13
總數	1 143	2 246	796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發出的拆卸令，分別有 5、1 及 5 張。2009 年發出的 5 張拆卸令全部屬於離島區；2010 年發出的 1 張拆卸令屬於西貢區；2011 年發出的 5 張拆卸令，分別屬於南區（3 張）、離島區（1 張）和觀塘區（1 張）。

就過去 3 年發出的拆卸令或修葺令而言，在業主已完成命令所指定的工程的個案中，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約 8 個月，當中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最長約為 34 個月。

過去 3 年，屋宇署曾就約 1 350 宗個案，委聘政府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為失責業主進行命令所指定的修葺工程，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 1.01 億元。屋宇署仍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追收工程費用的個案約有 335 宗，涉及的款項總額約為 1,600 萬元。至於其餘的 1 015 宗個案，有關業主已繳付費用或有關工程仍在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